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

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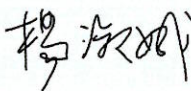
5、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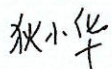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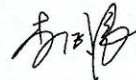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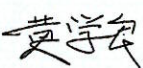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淑娥： 

狄小华： 

李同春： 

黄学良： 

2022 年 10 月 25 日